

# 瑞典年金制度的改革

楊 瑩

## 壹、前言——兼論影響瑞典年金制度建構的人口、社會、政治、勞動與經濟等背景

社會福利學者每論及福利國家的制度時，莫不以瑞典為典範，而且近十餘年來在福利國家危機意識的環繞之下，瑞典社會福利制度之改革也一直是眾人關切的焦點之一。就比較社會政策研究的角度來看，雖然福利國家的分類方式常依學者採取的觀點而有差異，但不論依何種標準區分，瑞典仍然是各國研究分析的參考藍本之一。以撰述「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一書在社會福利研究領域稱著於世的丹麥籍學者G. Esping-Andersen (Esping-Andersen, 1990: 26-29) 並請參考林萬億，一九九四：一二六—一二八或古允文譯，一九九九：四五—四八）曾在其從福利國家形成的因素探討福利國家的類型（Welfare - State Regime—types）時指出，福利國家可依其政府在社會福利上干預的程度與福利服務提供的類型，概分為

「自由的」(liberal) 福利國家、「歷史組合國家主義」(historical corporatist—statist legacy) 的福利國家、以及「社會民主體制」(social democratic) 的福利國家三大類。第一類自由主義的福利國家以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為代表，其社會福利制度是以資產調查式的社會救助、適度的普及式移轉性方案、或適度的社會保險為主；第二類歷史組合國家主義的福利國家則以奧地利、法國、德國與義大利為代表，在此類國家中，自由主義福利國家所強調的市場效率與商品化並非社會主義的價值觀，而賦與民眾社會權的看法也鮮被嚴重質疑或挑戰；而第三類社會民主體制的福利國家係以斯甘地維亞半島的瑞典、挪威、丹麥等北歐各國為典範，在此類國家中，普及主義 (universalism) 的原則與社會權的去商品化被擴及至新的中產階級，他們所追求的是能夠促成高標準平等的福利國家，而非僅滿足最低平等的需求。

誠然，瑞典之所以成為福利國家的代表，自有其歷史背景與緣由。首先，就其地理與人文環境來看，瑞典的土地面積約四十五萬平方公里，除了湖泊遍布外，約有一半是森林地區，可耕農地不及十分之一。其人口出生率雖在一九八〇年代及一

九九〇年代初期略有提昇，但在九九〇年代中期又再漸降，人口增加速度不快，在一九九九年瑞典人口總數約八百九十萬人。若觀察其年齡結構則可發現，瑞典已是一個人口相當「老化」的國度，不但其十五歲以下年輕人口僅約佔百分之十九，而且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約一百五十萬人）已約佔百分之十八；預計在二〇二五年時，其十五歲以下年輕人口將降為百分之十七，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所佔之比率則將達百分之二十三，老年人口數將增為二百一十萬人，而其年逾八十歲的「老」老人，亦將從目前的四十萬人增為六十萬人（The Swedish Population, Fact Sheets on Sweden, May 1999）。在此強大的老化壓力下，如何為老年人提供基本經濟生活的保障，長久以來均是瑞典政府所重視的一大課題。

其次，瑞典的家庭結構也是造就其獨特福利制度的因素之一。根據瑞典政府統計，由於同居情形普遍，目前瑞典的兒童大約有半數係非婚生子女，十八歲以下與雙親（合同居）共同居住的兒童約佔百分之七十八，單親（通常是母親）家庭兒童約佔百分之十四，另有約百分之七的兒童是居住於混合家庭中（即負責扶養的父或母與他人共同居住）。

另外，瑞典的產業結構近百餘年來已由一個傳統以農為主的國家，轉變為一個工業化的國家。一八五五年時瑞典農業人口所占之比率約百分之七十八，但目前此比率已降為百分之三。瑞典的工業相當依賴對外貿易，一九九七年時其外銷工業

產值約佔其GDP的百分之四十四（The Swedish Economy, Fact Sheets on Sweden, December 1998）。由於外銷工業的高度競爭力，瑞典的經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成長的非常快速，但自一九七〇年代後半期以來，經濟成長率已漸衰退，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更遭逢嚴重的不景氣（General Facts on Sweden, Fact Sheets on Sweden, April 1999），失業人口逐漸增加。若將瑞典的失業率與其他歐美國家比較，它可說是屬於低失業率的國家。在一九七〇年代其失業率約在一·五%—二·七%之間，一九八三年曾昇至三·五%，後因景氣好轉逐漸下降，一九九〇年曾跌至一·〇%，惟後因經濟不景氣影響於一九九四年再度攀升至八·〇%（Swedish Labor Market Policy, Fact Sheets on Sweden, September 1999）。為解決失業問題，自一九九七年七月開始，瑞典政府引進實施一項以五年計畫為期的新的勞動市場政策，鼓勵民眾繼續接受成人教育或訓練，並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其失業率降為五·三%（Swedish Labor Market Policy, Fact Sheets on Sweden, September 1999）根據其規劃構想，瑞典政府有意在二千年時將其失業率降至四%。

在勞動力結構方面，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至一九九〇年這段期間，瑞典勞動力人口的就業率（擔任有酬工作）由七〇%增加為八二·六%，惟此時期增加的就業機會大多數是在政府公部門。自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瑞典的勞動力市場開始

轉變，其勞動力參與率下降至七七·六%，勞動力人口的就業率也降為七一·五%。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瑞典的勞動力市場由於前述勞動市場政策的實施，開始有所改善，瑞典的失業人口也開始減少。目前瑞典年在十五—六十四歲間的勞動力人口約有五百五十萬人，其參與勞動就業市場的勞動力人口則約四百三十萬人，故瑞典勞動力人口約占其總人口的四九%，占其十五—六十四歲年齡組人口的八〇%。一九九八年時，瑞典十五—六十四歲年齡組人口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約為七六·五%，若以性別區分，瑞典十五—六十四歲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約為七九·〇%，十五—六十四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約為七三·九%。一九九九年，瑞典十五—六十四歲間的男性勞動力約有七三%擔任有酬工作，十五—六十四歲間的女性勞動力擔任有酬工作的則約為七〇%。不過，近幾年來瑞典勞動力市場較大的改變可說是私人服務部門（private service sector）工作機會的大幅擴增。在一九九七與一九九八年瑞典勞動力市場所增加的大約五萬八千個就業機會中，約有四萬個就業機會是私人服務部門所提供（Swedish Labor Market Policy, Fact Sheets on Sweden, September 1999）。瑞典法定的每週工時為四十二小時，每年並有五週法定的帶薪休假期，雖然如此，近幾年來受雇勞工之平均工時仍日漸下降中，一九九八年時瑞典勞工每週實際工時約為三十六·五小時（Labor Relations in Sweden, Fact Sheets on Sweden, December 1998）。同時，瑞典

有相當比率的人口（主要為女性）是以部分時間方式工作，此約占瑞典二二%的勞動力（General Facts on Sweden, Fact Sheets on Sweden, April 1999）。

瑞典工會長久以來對勞動力的強勢操控，也對其制度化社會福利制度的建構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一九九八年瑞典的受雇者中有八三%參加工會。目前瑞典主要的工會組織有三：第一是以體力（藍領）工人為主（大約掌握八五%的勞工為其會員，惟目前會員已非純藍領勞工）的「勞工工會聯盟」（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簡稱TLO）。此勞工工會聯盟於一八九八年設立，一九九八年時其會員人數約二百一十八萬人，此勞工工會聯盟所屬公會屬於全國性的有二十個。第二是以受薪（白領）員工為主（大約掌握七〇%的白領受雇者為其會員）的「專業受雇員工工會聯盟」（The Con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Employees，簡稱TCO）。此工會聯盟係由原來於一九三二成立的私人部門受雇者工會聯盟及原來成立於一九四一年的公務人員工會聯盟兩者於一九四四年合併後設立，一九九八年時其會員人數約一百二十三萬人，所屬全國性工會數約有二十個，其中最大的當屬瑞典工業界文書與技術員工工會（SIF），次為教師工會（Teachers Union）。第三則是原以具大學畢業程度的白領專業工作者為主所組成的「專業人員協會聯盟」（Con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簡稱SACO）。此專業人員協會聯盟於一九四七年設立，目前其會員已不再侷限於

大學畢業，已擴大至相關團體均可加入，一九九八年時其會員人數約四十五萬人，且大多數會員是在政府機構服務；其下有二十六個全國性工會，其中擁有六萬成員的瑞典全國教師工會（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即為其下之一支。近幾年來為薪資談判之需，附屬於TCO與SACCO的工會團體，分別組成代表公、私立機構的「工會聯盟」（Trade Union Council，簡稱PTK）（Labor Relations in Sweden, Fact Sheets on Sweden, December 1998）。

除了受雇者組成的工會外，瑞典的雇主（以私人企業雇主較多）也在一九〇二年自行組織了「瑞典雇主聯盟」（Swedish Employers, Confederation，簡稱SAF）。一九九八年時此聯盟擁有四萬三千個私人部門的會員公司，這些公司雇用的員工約一百五十萬人，約半數會員公司是屬於雇用員工人數在五人或以下的小型公司。瑞典勞工（尤其藍領勞工）的薪資待遇，一向即是由上述這些受雇者工會或協會聯盟與雇主聯盟協商後締結團體協約而達成。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二年間有關工資的協商談判通常是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由SAF與LO在特定架構下對其所屬會員團體提出集體協商的建議；第二階段是由SAF與LO根據不同部門之特性進行部門（Sector by Sector）協商，商談合約；第三階段是由個別公司與地方工會進行合約細節協商。協商結果通常效期一或二年，如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政府會聘任組成一仲裁或調解委

員會協助雙方達成協議。

值得一提的是，瑞典的獨特政治環境也可說是影響其福利制度建構的重要關鍵。整體而言，瑞典雖是個典型的多黨制國家，採單一國會體制，其國會席次採政黨比例代表制，依各黨所獲選票比例分配席位。大致上，在一九八八年以前，瑞典國會結構向以穩定見稱，迄今瑞典主要政黨有八：溫和黨（Moderate Party，簡寫M，由原保守黨—Conservative於一九八八年時改名組成）、自由黨（Liberal Party，簡寫FP）、中間黨（Centre Party，簡寫C，由原農黨—Agrarian Party改組而成）、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簡寫S）、左黨（Left Party，簡寫L，即原左翼共產黨—Left Party Communists，VPK）、綠黨（Green Party，簡寫MP）、基督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簡寫KDS）、以及新民主黨（New Democracy Party，簡寫NYD）。在一九八八年之前，瑞典國會一直是前五個政黨的天下，一九八八年選舉時綠黨獲得五·五%的選票，開始為瑞典國會注入新血，擁有二十個席次；惟在一九九一年的大選中，綠黨因只獲三·四%選票（依規定任何政黨要進入國會，至少在全國選舉中要獲得四%選票），無法擁有國會席位而退出國會，由獲七·一%選票的基督民主黨（二十六席位）及獲六·七%選票的新民主黨（二十五席位）取而代之。一九九八年的大選，社會民主黨獲得三六·四%選票，擁有國會一百三十一席位，社會民主黨遂聯合左黨（一

表一 一九四五年以來的瑞典政府

| 年 代       | 政 黨                | 首 相                         |
|-----------|--------------------|-----------------------------|
| 1945-1951 | 社會民主黨              | P.A. Hansson/<br>T. Erlande |
| 1951-1957 | 社會民主黨/中間黨 (農黨)     | T. Erlander                 |
| 1957-1976 | 社會民主黨              | T. Erlander/<br>O. Palme    |
| 1976-1978 | 中間黨/溫和黨 (保守黨) /自由黨 | T. Falldin                  |
| 1978-1979 | 自由黨                | O. Ullsten                  |
| 1979-1981 | 中間黨/溫和黨 (保守黨) /自由黨 | T. Falldin                  |
| 1981-1982 | 中間黨/自由黨            | T. Falldin                  |
| 1982-1991 | 社會民主黨              | O. Palme/<br>I. Carlsson    |
| 1991-1994 | 溫和黨/中間黨/自由黨/基督民主黨  | C. Bildt                    |
| 1994-1996 | 社會民主黨              | I. Carlsson                 |
| 1996-1998 | 社會民主黨              | G. Persson                  |
| 1998-     | 社會民主黨              | G. Persson                  |

資料來源：The Swedish Political Parties, Fact Sheets on Sweden, April 1999, published by The Swedish Institute.

二·〇%選票，擁有國會四十三席位)、綠黨(四·五%選票，擁有國會十六席位)，由社會民主黨組織少數政府執政(一九四五年後的瑞典政府請參考表一)。

這些政黨大致上可劃分為兩大陣營：一為社會主義黨派 (socialist)，含社會民主黨與左黨；另一為非社會主義黨派 (non-socialist)，含溫和黨、自由黨及中間黨。由表一所列瑞典在二次大戰後執政的黨派情形可知，不但由勞工階級組成的社會民主黨是瑞典影響力最大且執政期最長的政黨；而且在一九八八年以前瑞典的國會政壇也因前述兩大陣營的存在，而顯得較其他國家穩定。以社會民主黨為首的社會主義黨派自一九三二年執政長達四十四年後(一九三六年時，為期三個月的政府改組中空期除外)，到一九七六年才被非社會主義黨派擊敗。一九八二年社會民主黨再度執政，為期九年。一九九一年大選後，才由非社會主義四大黨派(溫和黨、中間黨、自由黨、基督民主黨)組成聯合政府取而代之。是以，一九七六年以前以及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一年間社會民主黨的長期執政，使其得以將社會主義觀念的福利政策付諸實施，深植其政黨理念於各項改革措施中。不過，一九八八年後若干新政黨的崛起，也代表瑞典民衆有要求變化的心態。一九九一年大選右翼人士的勝利，不但使得向來頗為穩定的瑞典政壇增添變數，而且在經濟不景氣的壓力下，非社會主義黨派的聯合組閣，也對瑞典傳統的制度化社會福利制度進行了逐步的改革。一九九四年社會民主黨贏得四五·三%選票，擁有國會一百六十一席位，重新執政，一九九八年社會民主黨雖然選票減少，但仍成功地聯合左黨與綠黨繼續執政 (Swedish Political Parties, Fact Sheets

on Sweden, April 1999)。另外，由於瑞典政府前於一九九一年申請加入歐盟 (EU)，且自一九九五年正式加入歐盟，因此，其各項社會福利制度近年來也配合歐盟規定逐步修改中。

最後，自一九九一年瑞典政府引進稅制改革後，其個人所得稅大致上已略降，其最高稅率是地方稅 (municipal/county council tax，平均稅率為三二%)，加上針對超過某一定金額以上者 (一九九八年為二二三、二〇〇瑞典幣) 所課的二〇% 的國家所得稅 (national income tax)。不過，必須一提的是，在一九九五年時，瑞典前述國家所得稅已調高至二五%。加上瑞典近年來已引進實施個人繳交社會安全費 (social security fees)，因此，雖然瑞典有相當多數受雇職工均不必繳交國家所得稅，但因其所需繳之地方所得稅率大約為三一%，加上前述社會安全費，故對相當多數的瑞典人民而言，其需負擔的所得稅率大約在六〇%左右。至於瑞典的營業稅或貨物加值稅 (Value-added tax，簡稱VAT)，則大多數在一八%、二五%之間。

由於瑞典的社會保險費用目前大多數是由雇主(或自雇者)負擔 (瑞典各類社會保險費率及雇主與受雇者負擔比率請見表二)，因此瑞典雇主為其員工所必須負擔的各項社會福利保險費佔其支付雇員工薪資總額相當高的比率，近年來許多雇主已頻頻呼籲政府調整國家所得稅的起徵門檻 (Labor Relations in Sweden, Fact Sheets on Sweden, December 1998)。

表二 1998年瑞典各類社會保險費率表

| 社會保險費率                                   | 雇主負擔比率  |
|--|---------|
| 疾病保險 (Sickness insurance)                | 7.90    |
| 職業災害保險 (Work injuries insurance)         | 1.38    |
| 基本年金 (Basic pension)                     | 6.83    |
| 附加年金 (National Supplementary pension)    | 6.40    |
| 部分年金 (Partial pension)                   | 0.20    |
| 勞動市場 (Labour market)                     | 5.42    |
| 職業安全與衛生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0.17    |
| 工資保證 (Wage guarantee)                    | 0.25    |
| 一般薪資保險 (General salary contribution)     | 4.48    |
| 小計                                       | 33.03   |
|  | 受雇者負擔比率 |
| 年金 (Pensions)                            | 6.95    |

資料來源：1.Callund, David & Nightingale, Melvin (eds) (1999) International Benefits Yearbook 1999, London: Sweet & Maxwell. p.363.

2.MHSA, (1998) The Pension Reform in Sweden, Final Report, June, 1998. Stockholm: MHSA, p.5.

備註：瑞典政府自1999年實施年金改革後，已決定自2000年起將把受雇者年金保險負擔的保險費率由1998年的6.95%，調高為9.25%；至於雇主負擔的法定年金保險費率則由1998年的13.23%，調降為9.25%；換言之，瑞典的年金保險費率自2000年起由雇主與受雇者平均分攤，均各自負擔9.25%。

## 貳、瑞典年金制度的沿革

瑞典社會福利制度的建構與英國相似，都是從解決貧窮問題開始。其最早的一項社會福利立法是一七六三年的濟貧法（The Poor Law），此法後於一九五七年更名為社會救助法（social assistance law），一九八二年再改為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 law）。其與老年年金制度關係最密切的法規雖以一九一三年訂定的國民年金法案（National Pension Act）為基礎，不過其年金制度之研擬，早在一八八四年，瑞典國王King Oscar II即已接受瑞典國會之提案聘組一委員會調查研究有關社會保險的問題。此委員會後來以德國俾斯麥的社會保險構想為架構，提出設立一普及性的（universal）、繳費式（contributory）老年年金的建議。該委員會原擬在五年後提出具體建議，惟可惜當時因瑞典剛開始起步朝向工業化國家途徑上發展，故其建議案並未正式提出，也未在國會討論。受到德國於一八八九年建立老年年金制度的刺激，瑞典政府乃再組聘第二個社會保險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八九〇年代中期也曾提出一個與俾斯麥社會保險方案極為類似的方案，惟因民眾對該方案內容意見分歧以及多數農民強烈反對，而告擱置。此方案後雖於一八九八年經大幅修改後再度提出，但仍未獲國會通過。一九〇七年瑞典保守黨政府執政期間又曾組成一社會保險調查與研究委員

會，此委員會於五年後提出其報告與建議，在一九一三年時其建議方案獲當時執政的自由黨與在野的社會民主黨、保守黨的共同支持而獲國會通過。當時瑞典國會決議此年金以所有年未滿六十七歲之公民為對象，不過對貧困者以及殘障者，則無年齡的限制，貧困者及殘障者不論其年齡大小均由國庫發給資產調查式的「附加年金」。此為一九一三年國民年金的緣起。此項年金方案之立法實施，使得瑞典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建立普及性（universal）、且強制性（compulsory）年金制度的國家。當時瑞典所實施的國民年金方案（簡稱 AFP）在某些方面與德國的社會保險制度類似，例如兩者均是強制性的保險，兩者均依所得高低繳納保險費；但瑞典當時的老年年金制度與德國版本仍有出入。一九一四年此老年年金制度開始實施時，所有年在十六歲至六十六歲間的瑞典國民，每年均須依其所得高低分成若干等級，繳納定額保險費，而後在年屆六十七歲起領取年金給付。當初對已年滿六十七歲之老年人，瑞典政府並未提供任何的津貼或給付。翌年瑞典才修改其年金給付規定，開始為這些已年逾六十七歲的老年人提供半數的年金補貼（half pension supplements）。此項制度開始實行的二十年間，除了陸續調整其給付金額外，至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均未有太大的修改。最初瑞典此項年金給付之經費來源主要是建立在「保險預備金制度」基礎上；它端賴被保險人所繳納之保險費收入來支應所需的開支，只有小部分是來自累積的年金預備基金

投資的利潤收入；政府原則上並不以庫收貼補。不過，其後為使年金給付的金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之開支，瑞典政府乃配合調整年金給付金額的措施。一九三〇年代中期瑞典政府會就制度層面進行部分的修改；其改革重點有二，首先是設法透過國會，立法允許由國庫稅收支應年金的開支；其次，則是將此項普及性的年金改為須經資產調查式的給付。自修改以後，此項年金之主要經費來源已非勞工所繳之保險費收入，而係政府的庫收。因此，在一九三〇年代中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瑞典的國民年金事實上是協助貧困老年人為主的選擇性給付，屬於一種社會救助與保險制度相結合的福利方案。

是以，瑞典的年金制度自一九一三年頒布實施國民年金法開始迄今，已經歷多次的變革。摘要來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瑞典政府即再著手進行多項社會福利制度的改革。首先，瑞典於一九四六年開始將年金給付與公共救助分離，將早期的補助改為生活費給付（cost-of-living payments）；僅殘障年金仍需經資產調查後才發給。其年金經費來源也不再由人民按年繳納保險費的預備金支付，而改採徵收年金稅（pension tax）的方式辦理。自此，瑞典的老年年金制度已非經資產調查式的選擇性給付，而是一種普及性的給付。一九四六年瑞典通過的年金法案不但調高年金給付標準，同時也提高年金稅以應所需。當時的年金給付金額是採取定額給付。

一九五〇年受通貨膨脹壓力的衝擊，瑞典國會通過一項法

案，規定政府每年須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老年年金的給付金額。此法案通過後，遂使瑞典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正式立法規定老年年金每年應隨物價指數而調整的國家。一九五二年瑞典國會更通過立法，規定政府每年須依實際工資金額調整老年年金的給付。同年瑞典國會並通過另一項法案，責成各地方政府在斟酌本身財力的前提下，為其低收入居民提供經資產調查式的房屋津貼，至於房屋津貼給付金額與標準，則授權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瑞典年金制度詳細發展沿革請參考楊瑩，一九九三：八一—一八）。大體而言，在一九五〇與六〇年代，瑞典各政黨均以調高基本年金給付為其政治訴求重點之一。不過，保守黨與中間黨在鼓吹調高基本年金的成就與強勁氣勢，在某方面而言，也是導致其對手社會民主黨等黨派加強其倡議建立強制性附加年金方案上的重要觸媒。二次大戰後，瑞典在老年年金制度上的另一項重要改革即是法定附加年金（簡稱 ATP）制度的引進。在一九四〇年代，由於前述國民年金的給付金額只能維持老年人基本生活所需，瑞典政府就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致力於促成國會通過上述老年年金每年應隨物價指數調整的法令，以適時提高給付水準，另一方面並曾在國會中多次提案討論設立法定附加年金制度，以彌補基本年金之不足。在推動建立附加年金方案的過程中，民間出力最多、且態度最主動、最積極的，當推對社會民主黨具深遠影響力的瑞典工會聯盟（LO）。事實上，此工會聯盟早在一九三六年即曾提出設立

附加年金之建議。當時瑞典工聯設計之附加年金方案，主要是以瑞典公務人員所領取的與所得有關的年金為參考架構，企圖將適用範圍擴充至瑞典所有的勞動人口。一九五五年時瑞典年金調查研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Pensions）曾試圖引進一種能隨通貨膨脹而調整的附加年金計畫。此建議案提出後雖深受工會聯盟及社會民主黨的歡迎與支持，但卻受其他非社會主義政黨及大多數利益團體的反對。自此之後，附加年金方案設立與否就成為瑞典不同政黨政見訴求的一大爭議焦點，紛爭時起。有鑑於即使在社會民主黨與農黨內，對設立附加年金方案的看法亦不盡一致，因此，當時的瑞典聯合政府遂決定就下述三項方案進行公民投票表決，投票結果決定成立一個強制性的、與所得有關的附加年金方案，此方案由雇主負擔保險費用，並由政府辦理（此案獲百分之四十六的選民支持）。投票結束後，瑞典當時的聯合政府辭職下臺，而由身為少數黨的社會民主黨接替。社會民主黨執政後，立即積極規劃提出一強制性、與薪資有關的、以及由政府辦理的附加年金方案草案。此案提出後雖在上院（Upper House）通過，但在下院中卻以六票敗北。社會民主黨遂而解散下院，並召集另一次選舉。結果在政黨合作之下，下院的席次分裂成兩大勢均力敵的派系。支持設立該附加年金方案的一派擁有一百一十五席，其中社會民主黨一百一十席，共產黨五席；而反對附加年金方案的一派也同時擁有一百一十五席，其成員主要是保守黨、自由黨，及

中間黨人士。一九五九年時社會民主黨政府再度在國會中提出此附加年金方案的議案。結果因當時一位自由黨下院議員的棄權，使得該案以一百一十五票對一百一十四票而宣告過關。這一票之差距離雖小，但它卻為瑞典的老年年金制度寫下了嶄新的一頁，其所造成的影響無與倫比。在此案通過後，保守黨和中間黨雖有意使該案宣告無效，但因自由黨倒向社會民主黨，反對廢止該附加年金方案，因此，附加年金方案遂告奠立。瑞典此項法定附加年金制度係自一九六〇年開始實施，此年金之正式開始發給是在一九六三年。自以後，瑞典的老年年金制度雖然也再經多次修改，但很少能夠像法定附加年金那般的引起爭議。大體而言，此段期間瑞典的退休金改革在於下述三方面的修訂：

- 一、將有關退休年齡的規定放寬改為較具彈性的標準。
- 二、從事較困難或辛勞工作者、或有工作困難者（如：殘障者），及已有長期工作年資者提供提前退休的機會。

- 三、提供部分年金（partial pension）的給付。

在退休年齡的修改方面，以往瑞典的正常退休年齡是六十七歲，但在一九六四年時瑞典政府設置了提前退休的方案，開始允許年屆六十三歲者提前退休，領取減額的基本年金與附加年金。

一九七六年瑞典的正常退休年齡由六十七歲降為六十五歲；相對地，其提前退休領取減額年金給付的年齡亦隨之往前

調整為六十歲。當時減額給付的計算是以六十五歲為準，每提前一個月退休，年金即減發〇·五%，故在六十歲辦理提前退休者所得領取之退休年金約是全額給付的百分之七十。在允許提前退休領取減額年金之外，瑞典政府在一九六四年也同時允許受雇者延後退休，最高以延至七十歲為界。這些延後退休者在年滿六十七歲後每延後一個月退休，退休年金增發〇·六%。一九七六年修改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後，此項規定並未修改。但由於可延後退休之年數由三年延長為五年，故延至七十歲退休者，其得領之年金額較原應領之退休年金多出三六%。根據統計發現，雖然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瑞典年在六十至六十四歲間之民衆實際上領取提前退休減額年金者很少，僅占百分之二；但是，在一九九〇年時，領取提前退休年金者已約占六十至六十四歲年齡組人口的四二%。另外，由於瑞典退休年金之發放從一開始就沒有「退休查證」(retirement test)的規定(即任何人只要年屆正常退休年齡即可領取全額退休年金，而毋需查證其是否真的自工作崗位退下或是否確實無工作收入)，故年在六五至六九歲間之瑞典民衆辦理延後退休者所占之比率更低，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僅占百分之一，即使在一九九〇年此延後退休者所占之比率也只微升至一·五%。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間，瑞典政府也立法通過允許年滿六十歲以上之殘障者提前退休時得領取全額的年金給付(即年金不必減額給付)。此項殘障年金(disability pension)的規定旨在

為那些從事艱苦工作或身體健康情況不佳者而設。同時，對已年逾六十歲但未及六十五歲者而言，即使其並非殘障，但若已失業一段相當長時期者(即超過四百五十天或二十二個月)，亦可申請此項殘障年金。換言之，修改後瑞典的殘障年金就不像早期嚴格依殘障程度界定的「殘障」年金，此由其年金名稱之改為「提前年金」(即 early pension)即可見一斑。

整體來說，瑞典對殘障者所提供的經濟生活保障，依其殘障程度而有全額年金、三分之二年金、及半額年金之分，但大多數年在六十一至六十四歲間之殘障者領取的都是全額年金。對殘障者而言，由於就業上的困難，故其具備可領取附加年金的資格通常較弱且續點較少。因此，瑞典政府規定，領取殘障年金者若其不合領取附加年金的條件時，其年金的補貼金額比一般民衆為高，其金額為一般基本年金的一倍，但若其領取附加年金時，則其可獲得的年金補貼隨之遞減。一九七〇年代瑞典老年年金制度最重要的改革立法當推一九七四年通過、但自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法案。當時改革的重點有：

一、正常退休年齡由原來的六十七歲降為六十五歲，且提前退休年齡由六十三歲提前至六十歲。

二、為年在六〇—六十四歲間者設立「部分年金」(partial pensions)的方案，允許個人在年滿六十歲起領取半數的基本年金與附加年金，或將其年金領取的時間往後延長至七十歲。對提前退休者而言，年金採取減額給付；對延後退休者，則發

給增額年金。

三附加年金方案下個人的績點是依其就業紀錄而累積。

一九八〇年瑞典附加年金方案修改後，開始允許年屆法定正常退休年齡（六十五歲）者得以領取全額的附加年金。當時的全額附加年金給付金額，是以個人以往工作期間薪資較高的十五年的平均薪資（依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幣值）的百分之六十來計算。所以，從瑞典老年年金制度的沿革來看，當時其最引人注意的革新創舉，就是為改變原有全時工作型態至部分時間工作型態者所設立的部分年金制度。基本上，此項部分年金方案是以年在六十一至六十四歲間者為對象，且最初僅以受雇者為範圍，但後項規定在一九八〇年時擴大至自雇者（含小本生意商人及自由業者）。至於給付標準，在一九八一年以前其給付金額是其損失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但個人在屆臨正常退休年齡時仍得領取全額退休年金。當非社會主義政黨在一九八〇年執政時，即將此給付金額自一九八一年以後降為百分之五十（當時已依原規定領取六十五%者，改革後仍從原規定，不受影響）；社會民主黨後來在一九八七年七月時才再恢復至百分之六十五。除了年齡的規定限制以外，要申領此項部分年金者尚須符合下述資格：(1)個人在年滿四十五歲以後必須至少有十年的有酬就業年資，而此工作必須是被補充年金方案認可的年資。(2)領取部分年金者雖然每週必須至少減少工時五小時，但減少工時後每週仍至少須工作十七小時。領取部分年金時，個人的工作所得仍採計其附加年金績點。至於此項部分年金的經

費來源最初主要是由雇主所繳納薪資總額的〇·二五%保險費，一九八〇年此比率調昇一倍，為〇·五〇%。根據統計，在一九八一年時瑞典的受雇者合於此項部分年金給付資格者，占當年年齡在六十一至六十四歲的瑞典受雇者的比率約為二四%；自雇者的相對應比率為八%；不過，近十餘年來瑞典此比率不論受雇者或自雇者均有下降的趨勢。

一九八〇年代瑞典年金制度的改革，還包括基本年金基本金額（Base amount）計算方式的更改，此將於下節介紹年金額的內容時再詳細說明，於此暫略。繼一九八〇年「男女均等法案」（Act on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通過後，在一九八〇年代後半期瑞典年金制度的改革偏重於性別與婚姻方面差別待遇的繼續掃除。在職工福利方面，一九七八年瑞典「假期法案」（The Vacation Act）的通過，使得瑞典受雇者法定可享的帶薪假期，由原有的每年四週增加為五週，一九九一年又增加為五週加二天（不過，瑞典政府已於一九九三年將此假期再改回為五週）。一九八八年瑞典引進的父母保險方案（Parental insurance）規定，為人父母者如必須留在家中照顧幼小孩子（以子女年未滿八歲為限），則可申請為期四百五十天的保險給付。在最初的三百六十天，約可領取原來薪資的九〇%；但在其後的九十天，則只發給定額給付。至於領取方式亦可由父母選擇。父母之一可選擇全時在家照顧子女，或採取部分時間方式工作兼領父母保險之給付。同時在此保險方案下，瑞典的男性亦可享有為期十天的陪產假，男性陪產假期間亦由

此保險發給其父母給付 (parental benefit)，即使其配偶已因此同一名子女享領父母給付時仍可適用。一九八八年六月瑞典國會通過一項改革法案，該法案自一九九〇年元月起實施。此新法案的宗旨在於因應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大幅上昇，以及家庭結構的改變，謀求基本年金與附加年金間彼此計算方面的更適配合。例如：在一九九〇年為配合兩性平等的訴求，瑞典政府取消原來的寡婦 (遺屬) 年金，改在遺屬給付制度中設立兩性均適用的配偶臨時調適年金方案，引進父母保險方案，以修改其社會保險制度下有關家庭與子女照顧的給付或津貼等。一九九〇年瑞典老年年金制度上有一項出人意料且非常重要的改革。此即瑞典雇主聯盟 (SAF) 與白領受雇者工會聯盟 (PTK) 協商同意，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開始，允許一些高薪之受雇者 (薪資超過基本金額十倍者) 可以採取類似英國「契約外」(contracting out) 年金的方式，不參加原來由團體協約所訂定的強制性的私人附加年金 (ITP) 方案，而改向私人保險公司或其他提供年金方案者投保，以增加受雇者的年金保險類別選擇 (一九九〇年代前瑞典年金制度之詳細沿革請參考楊瑩，一九九三，頁八一—一八)。

一九九一年大選非社會主義黨派贏得選舉，是以長久以來社會民主黨所實施的普及式福利給付與服務面臨挑戰，在非社會主義黨派上臺後，新政府為解決財政上的拮据窘境，曾嘗試採取若干給付上的限制措施，例如，延長疾病給付及失業給付的等待期、降低大家庭的兒童津貼給付金額，以及對工業傷害

的給付採取從嚴審核等 (Palme & Wennemo, 1997)。為解決政府財政上的赤字，社會民主黨在一九九四年的選舉前，提出的政見包括減少給付與加稅。一九九四年大選社會民主黨以少數黨身分重新執政後，開始與其他政黨協商。當年瑞典國會決議要求政府針對瑞典的年金制度進行檢討並向國會提出年金制度改革指導原則 (guidelines) 與草案 (Bill)。不過，由於該草案未提出具體條文修正建議，而僅對年金改革方向提出其概念構想與改革原則，因此，事實上許多有關年金改革的細節均付之闕如。直到一九九五年夏季瑞典衛生與社會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才提出有關年金改革的法案修正條文草案，將大多數有關年金的修正規則均納入一個稱為「與所得相關的年金法案」(The Income-Related Old-Age Pensions Act) 的新法案內容中。直到一九九七年元月舉行各政黨黨魁的特別會議後，瑞典年金改革的具體方案才正式出爐。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瑞典政府提出兩項法案草案 (Bills)，分別為「與所得相關的老年年金等新規則」(New Rules for Income-Related Old-Age Pensions etc.) 以及「與保證年金等新規則」(New Rules for Guaranteed Old-Age Pensions etc.)。同年十一月瑞典衛生與社會部則公布兩份「備忘錄 (或譯章 (memoranda))」，分別名為「保證年金與協商等」(Guaranteed Pensions and Coordination etc.) 及「與所得相關的老年年金—財務事項」(Income-Related Old-Age Pensions--Financial Matters)。一九九八年六月瑞典的衛生與社會部公布其所提有

關瑞典年金改革的綜結報告 (MHSA, 1998)，其老年年金改革方案亦於六月經瑞典國會通過，瑞典政府公告新制將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實施。茲將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瑞典有關年金制度改革的重要大事摘錄表列如表三。

表三 瑞典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有關年金制度改革大事記

| 時間          | 重要事項   |
|-------------|--|
| 一九八四年十月     | 瑞典政府指示瑞典衛生與社會部成立「年金委員會」(The Pension Committee)   |
| 一九九〇年       | 前述年金委員會提出其綜結報告，報告內容呈現其檢視年金制度後的許多背景資料並對當前法定附加年金制度實施時遭遇的問題提出檢討建議。為解決這些問題，年金委員會為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曾提出「保證年金」的建議方案。  |
|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 瑞典政府內閣閣員之一的 Bo Konbeq部長奉派組成一有關年金改革的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此小組成員包括各政黨的國會議員。其目的旨在針對基本年金提出改革建議方案。   |
| 一九九二年八月     | 前述年金改革工作小組對年金改革提出「改革的年金制度、背景、原則與大綱」(A Reformed Pension System--Background, Principles, Outline) 草備忘錄。  |
| 一九九四年二月     | 前述年金改革工作小組對年金改革提出其報告《改革的年金制度》(A Reformed Pension System) 及二份附錄，分別為：「成本及個人影響」(Cost and Individual Effects)，及「國民附加年金與婦女集體協議年金」(National Supplementary Pensions and Collective Agreement Pensions for Women)。 |
| 一九九四年春季     | 前述工作小組提出的年金改革報告與擬草案交付公開討論。   |
|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瑞典政府向國會提出「基本年金制度改革」(Reform of the Basic Pension System) 法案草案 (Bill)。   |
|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   | 瑞典國會通過政府提出的指導原則 (Proposed Guidelines)。   |
|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瑞典政府決定邀集同意其指導原則的各政黨代表組成一執行小組 (Implementation Group)。此小組的任務是針對瑞典當前「與所得相關的老年年金資格與給付計算標準」做立法草案研擬的準備工作。  |
|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 瑞典政府引進實施個人須負擔 1% 的老年年金保險費率新制，而且個人所繳之保險費開始轉入其「所得保險費儲金」(earned premium reserve) 中。   |
|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瑞典衛生與社會部提出其「改革的年金制度—與所得相關的老年年金等法案」(A Reformed Pension System--Income-Related Old-Age Pensions etc. Act) 草案備忘錄。   |

|  |  |
|--|--|
| <p>一九九五年預算法<br/>(Budget Bill)<br/>一九九六年六月</p>                  | <p>瑞典政府明定前述「改革的年金制度」與所得相關的老年年金等法案」延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才實施。</p>   |
| <p>一九九七年預算法<br/>(Budget Bill)<br/>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p>               | <p>瑞典政府針對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者的財務補償方案新制 (a new system of financial compensation for permanently reduced working capacity) 進行正式調查。同時，瑞典政府也針對遺屬年金制度導致可與改革後的年金制度規則相互共存的新制規畫方案進行調查。</p>  |
| <p>一九九七年十一月</p>  | <p>瑞典政府提出將前述「改革的年金制度，與所得相關的老年年金等法案」再延至一九九九年一日起才實施的計畫。</p>  |
| <p>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br/>一九九七年十二月</p>                                | <p>瑞典政府公布其「保險費儲金委員會」(the Premium Reserve Commission) 的報告。<br/>瑞典政府提出「保證年金與協調等方案」(Guaranteed Pension and Coordination etc.) 與「與所得相關的年金、財務事項等」(Income-Related Pensions--Financial Matters etc.) 兩份備忘錄<br/>瑞典政府將前述二備忘錄付諸公開討論。<br/>瑞典政府針對下述二議題進行正式調查：</p>  |
| <p>一九九八年預算法<br/>(Budget Bill)<br/>一九九八年一月三日<br/>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p> | <p>1. 「為在一九三七年或以前出生的年金領取者的保證年金規畫案」( Official inquiry: Design of guaranteed pensions for old-age pensioners born in 1937 or earlier)<br/>2. 「為老年年金領取者申領住宅津貼等的資產調查制度檢討案」(Official inquiry: Review of the means testing system for housing supplements to old-age pensioners etc.)<br/>瑞典政府將得領取老年年金的最低年齡規定由原來的六十歲調高至六十一歲。</p> |
| <p>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p>   | <p>瑞典政府將有關年金制度改革的四份檢討報告建議交付立法。<br/>瑞典社會保險部部長Maj-Inger Klingvall 向國會提出「與所得相關老年年金等」(Income-Related Old-Age Pensions etc.) 及「保證年金等」(Guaranteed Pensions etc.) 兩法案草案 (Bill)。<br/>瑞典國會通過改革年金制度方案。</p>   |

資料來源：MHSA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98) The Pension Reform--in Sweden, Final Report, June, 1998, Stockholm.

MHSA, p. 36.

為使讀者對瑞典的年金制度及其近年來的改革有較清楚的了解，本文在第一小節介紹瑞典人口、勞動力市場、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背景後，以下將分別說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一九九七年之前的瑞典年金制度，以及一九九七年以後其年金制度重要的改革措施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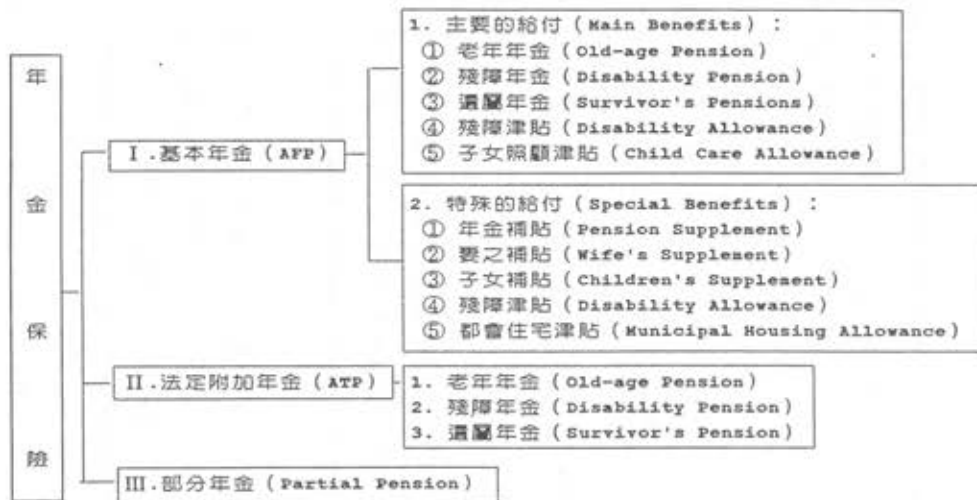
## 參、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一九九七年間 瑞典的年金制度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一九九七年間，瑞典的年金制度基本上可說是一種具備三個不同層次 (three-tier) 的年金方案。最下面的一層是其社會保險制度下年金保險方案的基本 (國民) 年金 (AFP)，中間一層是自一九六〇年開始實施的法定的、強制性的、與薪資有關的附加年金 (ATP)。至於第三層雖然 是依勞雇協約所提供的企業附加年金，但因瑞典勞雇之間薪資待遇的協商，通常是以集中化 (centralized) 談判的方式辦理，因此凡是屬於瑞典雇主聯盟 (SAF) 的會員公司，均須透過團體協商提供私人的附加年金，具有強制的性質。只不過因員工支薪方式不一，故此類私人附加年金尚依其支薪方式有不同類別。茲將此段期間瑞典的老年年金制度簡扼說明如下 (請參考楊瑩，一九九三：一八一—五二二)：

### 一、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年金保險方案 (Pension Insurance)

瑞典社會保險制度下強制性的年金保險方案主要有下述二大類：

- AFP：定額的基本年金給付 (flat-rate basic pension)。
- ATP：與所得相關的法定附加年金給付 (earnings-related



圖一 瑞典現行社會保險制度下年金保險方案各項給付

資料來源：1. 摘錄整理自 The Swedish Institute, Social Insurance in Sweden, Fact Sheets on Sweden, August 1997.  
2. 併請參考楊瑩，1993，頁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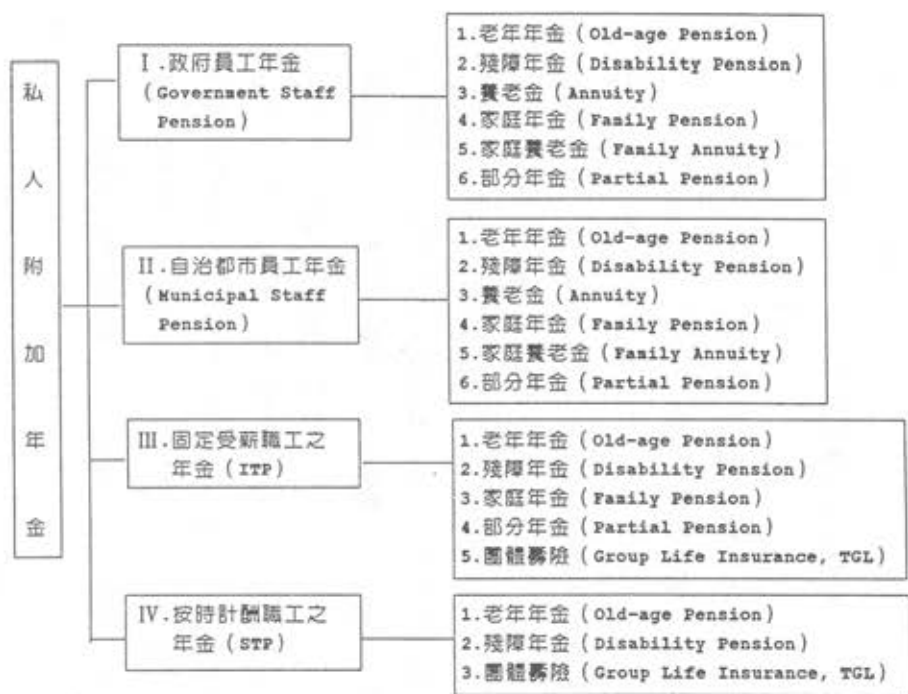
supplementary pension，或現稱 National Supplementary Pensions)。若將瑞典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年金保險方案加以歸納，則可將其各項給付整理如圖一：

## 二、強制性的私人附加年金方案

(Mandatory Supplementary Pensions)

瑞典的私人附加年金方案之所以會具強制性，即是因此類方案多半是透過勞雇雙方的團體協約而訂定，而此類團體協約又大多數是由其具代表性的工會聯盟談判締約，故一旦訂約，即適用於所屬之單位或職工。大體上，瑞典這種強制性的私人附加年金方案可依員工工作單位與其支薪方式而可分為下述四大類別：第一類為（中央層級）政府員工提供的年金（Government staff pension）。第二類為自治都市（地方）政府員工提供的年金（Municipal staff pension）。第三類為一般工商及服務業固定受薪之員工提供的附加年金（ITP）。第四類為按時計酬之職工提供的特殊附加年金（STP）。不過，除了上述四類私人附加年金方案以外，瑞典尚有一些零星的私人年金方案。這些私人年金方案最主要的目的有二：第一個目的是為一般民衆在法定的老年年金給付外，提供補充的給付，同時一方面透過儲蓄累積的特性，為其提供老年時經濟生活的深一層保障。私人附加年金方案的第二個目的就是為一些未受前述法定年金保險方案涵蓋的對象，或為無法享領法定退休年金者，提供一可選擇的保險方案，以保障其退休後經濟生活的基本水平。大致上，上述四大類私人附加年金保險是由團體協約磋商

而定，前二類適用於政府機構工作人員，後二類則以民間私人機構為主。其各項給付可歸納如圖二：



圖二 瑞典私人附加年金保險方案各項給付

### 三、瑞典年金給付規定與內容

#### (一) 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年金保險方案

##### A. 給付對象與資格

瑞典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年金方案目前是以不分男女，均以六十五歲為其正常退休年齡；退休之後，並未有強制停止有酬工作之規定。其被保險人涵蓋範圍可分從基本年金、法定附加年金與部分年金三方面敘述（參考楊瑩，一九九三，頁二一，二二）：

##### 1. 基本年金 (ATP)

此項基本年金之發給，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 (1) 瑞典公民且居住於瑞典者。
- (2) 瑞典公民但長期居住於國外者，即以具備領取補充年金的資格者為限，而且這些對象得領之基本年金數額將依其在瑞典境內從事有酬工作的年數而異。在其十六、六十五歲之間每在瑞典境內居住一年，即可享領全額基本年金的 1/40。不過，若在瑞典境內居住期間不滿三年，即不具備領取基本年金的資格，而且四十歲以後在瑞典境內居住的期間不列入計算。
- (3) 外國人（非瑞典公民）若在退休前五年均居住在瑞典，且其年滿十六歲後在瑞典居住的年資總計至少十年時，亦可申領此項基本年金。

##### 2. 法定附加年金 (ATP)

此項法定附加年金之發給，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範圍：

- (1) 凡居住在瑞典的受雇勞工，不論是否為瑞典公民，只要在瑞典就業時的收入至少有三年是超過當年瑞典政府計算老年年金給付的基本金額 (Base Amount)，而且此三年年資是被採計為可領取年金的所得 (pensionable income) 續點時，即符合領取此項法定附加年金的資格。

- (2) 瑞典公民若受雇於瑞典公司或屬瑞典公司海外機構，但並未長期居住瑞典境內時，則須具有至少三年的可領取年金的所得續點，才符合領取此項法定附加年金的資格。

##### 3. 部分年金方案 (Partial Pension)

此項部分年金之發給，以具有下列五項條件者為限：

- (1) 年在六十歲至六十五歲間者。
- (2) 係以部分時間方式工作。此即：其每週減少的工時至少達五小時，而且減少工時後，其每週工作時間至少仍達十七小時，但不超過三十五小時者。
- (3) 在年滿四十五歲後，其所累積的法定附加年金 (ATP) 續點至少已有十年者。
- (4) 在最近的十二個月內，至少曾受雇從事有酬工作五個月者。
- (5) 目前並未領取瑞典社會保險制度下的退休或殘障年金。

者。

## B·瑞典年金制度內容

### 1. 基本年金 (AFP)

此項基本年金基本上並非由被保險人繳費式的保險給付，其保險費主要係由雇主（含自雇者）負擔。此項年金保險方案所提供的給付項目除老年年金外，尚包括殘障年金與遺屬年金；因此，嚴格來說，它是一種含括老年、遺屬與殘障年金在內的基本年金方案（請參考楊整，一九九三：三三一—三六）。此項基本年金 (AFP) 是一種定額 (flat-rate) 的給付。其年金計算方式，與基本金額 (Base Amount) 有很大的關連。同時此項基本年金給付可依申請人之婚姻身分而加區分。單身者所得領取的基本年金是基本金額的九五%，已婚者所得領取的基本年金則是以基本金額的一五七% (七八·五% × 二) 為標準。

瑞典社會安全給付下的「基本金額」是其基本年金與附加年金計算的基礎。此金額是以一九五七年九月時的一般物價水平 (general price level) 為標準而訂定，當時的金額是四〇〇瑞典幣。原則上，此金額原係依物價指數調整。當消費者物價波動指數年漲幅超過三%時，瑞典政府即依物價指數在兩個月後調整此基本金額。一九六〇年時瑞典政府將此基本金額定為四二〇〇瑞典幣；一九八一年時，瑞典政府將此基本金額之調整方式作了更改，使得一九八一年元月至一九八二年底前

瑞典年金給付「基本金額」的計算改依一特別指數 (a special index) 調整；此指數將間接稅 (indirect taxes)、能源支出 (energy costs)、及消費者物價補貼 (consumer price subsidies) 等排除在外。一九八二年此基本金額改為每年定期調整，即其調整時間不再具機動性。此項改變自一九八二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因此，作為年金計算依據的基本金額均在每年的元月一日調整。一九九七年時此基本金額已調整為三六、三〇〇瑞典幣 (Social Insurance in Sweden, Fact Sheets on Sweden, August 1997)。

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瑞典基本年金方案下的保險費率會有二次較大的調整。一是在一九八三年將該保險費率由八·四五%調昇為九·四五%，另一是在一九九〇年，係將上述沿用七年的保險費率 (九·四五%)，自一九九〇年起調降為七·四五%。不過，必須說明的，瑞典基本年金方案下的各項給付並非全賴保險費收入支應，反而國庫稅收的補貼也是其部分經費來源。根據統計，瑞典基本年金的經費支出中，國庫補貼的經費占其支出之比率在一九八一年時為二七·三%，翌年此比率攀昇至三二·一%，此後三年維持在二五%上下，略有起伏，惟自一九八六年起即掉落在二〇%之下，一九八九年僅達二·二%。一九九〇年保險費的下降，才再使國庫負擔的比率提昇，當年國庫支應的經費占其開支的二四·六%；一九九一年再增為二八·二%。因此很明顯的，即使在一九九二年前社

會民主黨執政期間，瑞典政府對基本年金方案的經費補貼也已  
有緊縮的事實。

在基本年金方案下，瑞典政府對年滿十六歲以上、但未滿  
六十五歲，且合於其身分與殘障資格條件者，則發給定額給付  
式的殘障年金（詳請參考楊登，一九九三：二八一—三四）。此  
項殘障年金的給付是以基本年金為基礎，依其殘障程度而加區  
分為全額、三分之二或半數年金給付。殘障程度在五〇%—六  
六%之間者，發給基本年金的半數；殘障程度在六七%—八  
三%之間者，發給基本年金的三分之二；殘障程度在八三%以  
上者，發給全額（一〇〇%）的基本年金。此項殘障年金是自  
個人停止領取現金式的疾病給付（sickness benefit）時開始，  
至其年滿六十五歲達可領取老年年金時為止。若係暫時喪失工  
作能力，並非永久殘障或日後仍可望恢復工作能力時，則發給  
臨時性的殘障年金（temporary disability pension）。此臨時性的  
殘障年金原則上以其殘障期間為依據，但至少為期一年。在瑞  
典，不論是永久或臨時性的殘障年金，均屬可課稅所得  
（taxable income）。

瑞典的基本年金除上述老年、殘障年金外，尚包括「遺屬  
年金」（Survivor's Pensions）。由於瑞典基本年金方案下的死  
亡給付，並未包括喪葬津貼或補助，因此瑞典民眾死亡後，其  
遺屬給付的對象是以其配偶及子女為主。不過，在一九九〇年  
以前，瑞典遺屬給付中的配偶給付僅以寡婦為限，鰥夫並未被

涵蓋在內。一九九〇年以前，瑞典遺屬給付中的「寡婦」年金  
（widow's pension）不僅是其基本年金方案下的遺屬給付項  
目，而且瑞典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亦有寡婦年金的給付。當時  
在基本年金方案下領取此項寡婦年金者當時應具備的資格是：  
1. 未領取基本年金方案下（退休）年金（AFP）的寡婦，  
且育有十六歲以下之子女待其扶養者；或  
2. 喪偶時該寡婦已年滿三十六歲，且與亡夫已結婚五年以  
上者。

符合前述條件之一者，雖可領取寡婦年金，但因其全額  
給付是以寡婦年滿五十歲時為依據，故在年未滿五十歲前申請  
寡婦年金者，只能領取減額的給付。寡婦年金全額給付的標準  
相當於單身者個人老年時可領之基本年金。而未滿五十歲之寡  
婦其可領之寡婦年金，是以五十歲為準，每少一歲減發十五分  
之一的給付額度。同時，此項寡婦年金之發給期限，以至該寡  
婦再婚或合於領取退休或殘障年金時為止。自一九九〇年元月  
一日起，瑞典政府公布實施了一個新的過渡性質的遺屬給付。  
依其規定，對在一九九〇年之前即已致寡者而言，其年金給付  
享領之權利不變，仍適用寡婦年金之規定。對在一九九〇年時  
已年滿六十歲的婦女而言，其領取年金之資格亦同。但對在一  
九九〇年時年在四十五歲至五十九歲之間，且係在年滿六十五  
歲以前致寡者而言，就只有依原規定領取寡婦年金，一直至其  
年屆六十五歲時可改領老年年金時為止。同時在兩性平等的原

則下，自一九九〇年起，在遺屬給付方面，對配偶過世之遺屬（兩性適用），瑞典提供一種定額給付之「配偶臨時調適年金」(spouse's temporary adjustment pension)：對子女而言，則亦設有一定額給付式的子女年金(child, spension)（詳請參考楊瑩，一九九三：三一一—三三二）。

另外，由於瑞典政府規定對僅領取基本年金之老年人（即未領取與所得相關的法定附加年金—ATP者），或領取的附加年金(ATP)金額較低者，可發給定額的年金補貼(pension supplement)，因此在瑞典僅領取此基本年金之老年人，大多數均可另獲得此「年金補貼」。此項補貼屬免課稅所得，原則上是以基本金額的五四%計算。領取殘障年金者，若未領取與所得相關的法定附加年金(ATP)，或其領取的附加年金(ATP)金額較低時，則發給一〇四%的年金補貼。因此在瑞典此項針對殘障者所加發的年金補貼，對年輕時即致殘者而言，有其重要性存在。

除了殘障年金以外，瑞典政府為協助年在十六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致殘者解決因殘障在生活上所帶來的不便與額外開支，對合於其規定條件者亦發給殘障津貼(Disability Allowance)。此殘障津貼數額係以基本金額(base amount)為計算依據，並依其需要他人協助的程度分為三類：六五%、五〇%、及三四%。此津貼不列入所得計算或課稅；同時，此項津貼雖以殘障者為對象，但並不以未就業或無工作者為限。另

外對領取殘障年金者（即無工作者）而言，若其殘障程度嚴重，無法照顧自己日常生活，而需要他人協助時，亦可依其殘障程度領取此定額給付式的殘障津貼。不過，對已接受政府辦理的機構式照顧的殘障者，則不發給此殘障津貼。除了上述情況下支給的殘障津貼外，對所有盲、聾、及嚴重聽障者，瑞典政府亦發給殘障津貼。

瑞典政府對家中有十六歲以下子女待扶養，而且其子女因殘障而需要有人特別照顧或看護，為期至少達六個月以上者，均另以定額給付方式支給此子女照顧津貼(Child Care Allowance)。此項津貼之給付分為全額、半額、以及四分之一額度三種。

除了上述給付項目以外，瑞典基本年金方案下還有兩種需經資產調查(means test)的給付。一為妻之補貼(wife's supplement)，另一為都會住宅津貼(Municipal Housing Allowance)。要領取所謂的「妻之補貼」，申請者除必須是領取老年年金或殘障年金者的妻子且已結婚至少五年外，其本人尚須是年滿六十歲以上，且未領取基本年金者，亦即其收入必須低於貧窮線標準或通過資產調查屬於低收入者。此項給付的金額即瑞典基本年金方案下老年年金已婚夫婦支給標準與單身者支給標準間之差額。而都會住宅津貼則是以僅領取基本年金之年滿六十五歲的低收入老年人為主。此二項津貼均屬免課稅所得。因都會住宅津貼標準係由各地政府決定，故其津貼金

額依地區而異。

## 2. 法定附加年金 (ATP)

瑞典的法定附加年金 (ATP) 是一種與所得相關的給付，它係以年在十六歲至六十五歲間的受雇勞工為範圍，且其年收入超過「基本金額」的年數至少達三年，方具領取法定附加年金的基本條件。前述收入超過基本金額的部分，採計為「可支領年金所得」(pensionable income)；但若收入超過某一高限時(原則上以不得超過基本金額的七·五倍為限)，則其超過部分即不予採計為「可支領年金所得」。除了「可支領年金所得」以外，「年金績點」(pension points) 是瑞典法定附加年金計算的另一項基礎。所謂的「年金績點」，是依受雇者在年十六歲至年六十五歲間曾涵蓋在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年數來計算；而每一曆年受雇勞工可獲得之年金績點數，則是依薪資所得來決定；此項薪資所得(包括社會安全給付之收入) 是以其基本金額的一·〇至七·五倍為採計範圍，將之除以基本金額即得其年金績點。因此，以上述每一曆年元月一日所公布的「基本金額」為依據，加上「可支領年金所得」的採計係以基本金額的七·五倍為高限，瑞典每年個人所能獲得之年金績點最高以六·五為限。惟自一九八二年元月一日起，瑞典政府規定，不論男女，其因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以致在家未就業者，其在家之年數亦併予採計為涵蓋在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年數。瑞典附加年金全額給付 (full ATP pension) 的計算，是以可採計年

資達三十年者所得領取的金額為基礎。對投保年資達三十年者而言，其附加年金金額是以受雇者在投保期間內最佳的十五年中所得的平均績點的六〇%來計算，然後再將此數字乘以當年的「基本金額」。其計算公式可摘列如下(請參考楊瑩，一九九三，頁三五、三六)：

$$60\% \times MP \times TN \times \text{Base amount} = \text{ATP (一年之金額)}$$

其中，MP為投保年資最佳的十五年中所得的平均年金績點

T 為採計年金績點的年數，但以三十年為高限

$$N = 30$$

Base amount 是以其領取年金當年適用的基本金額

由於瑞典法定附加年金是在一九六〇年時開始實施，因此，一九九〇年是瑞典受雇勞工得依上述公式領取法定附加年金全額給付的第一年。依瑞典政府的規定，對投保年資未達三十年者而言，其可領之附加年金係按全額年金比率遞減，每少一年年資，其法定附加年金即減額 $\frac{1}{30}$ 。不過對於在一九九〇年前退休者，其領取全額年金所需之投保年資瑞典亦有過渡期間之計算規定。

瑞典的保險費徵收是以個人總收入為計算依據，此收入除了包括受雇勞工本身固定的薪資所得外，還涵蓋個人自公司所獲得的疾病給付、部分年金給付、公司派給的汽車的價值 (the value of a company car)、休假期間的報酬 (vacation

pay)·與法定假日的報酬 (pay for statutory holidays) 等各項收入在內。對按時計酬的職工而言，前述休假期間的報酬或所得，是以其工資所得的一·五%計算；而固定受薪員工在法定假日期間的報酬，則以其薪資的三·五%採計（請參考楊瑩，一九九三：二四—二五）。在一九八一年時此項附加年金的保險費率是一二·二五%，全由雇主負擔；自一九八二年降為九·四○%後，瑞典法定附加年金方案的保險費率已有逐漸上昇的趨勢；一九九〇年由一九八九年的一一·○%調整為一三·○%，此保險費率沿用至今並未更動。而瑞典的法定附加年金給付主要即是以此保險費收入為依據，由其成立的年金保險基金支應所需之開支。根據統計，一九九一年瑞典法定附加年金經費收入中，來自保險費的收入約占五分之三，其餘則為基金之利息或其他收入。

與基本年金方案類似，瑞典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亦有殘障年金 (Disability Pension) 的給付。對於基本年金方案下殘障年金給付規定者，若至少有附加年金方案下的年金積點達一年以上時；或其工作時積累的「可領取年金所得」(pensionable income) 達三年時，即可領取附加年金方案下的殘障年金。它基本上是與所得有關的年金給付，其給付金額是以該受雇者如果繼續工作至六十五歲（正常退休年齡）時可領取的退休年金額為依據。

在一九九〇年以前，瑞典遺屬給付中的配偶給付僅以寡

婦為限，鰥夫並未涵蓋在內。當時在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的寡婦年金也是一種與薪資相關的給付，領取此寡婦年金者當時應具備的條件，除其亡夫應具備領取附加年金方案給付的資格外，還包括（請參考楊瑩，一九九三：三七、三八）：

1. 育有十六歲以下之子女待其扶養者；或
2. 與其配偶結婚時，配偶年未滿六十歲，且喪偶時已與亡夫結婚五年以上者。

符合前述條件之一者可領取之寡婦年金，是以其配偶若繼續工作至正常退休年齡時可領取之退休年金為計算依據；若其配偶過世時已是領取老年年金之老年人，則以其當時領取之年金為依據。此寡婦年金給付金額依其遺屬給付是否亦同時領取子女年金而異。若未領取子女年金，而僅領取寡婦年金時，其在附加年金方案下的寡婦年金金額是其亡夫退休年金的四○%；若有子女待扶養而領取子女年金時，其在附加年金方案下的寡婦年金金額即改為其亡夫退休年金的三五%。此項與薪資相關的寡婦年金也是至該寡婦再婚時為止，但與基本年金方案下的寡婦年金不同的是：此項附加年金方案下的寡婦年金並不因其領取退休或殘障年金而喪失資格，換言之，領取此項寡婦年金者亦可同時領取退休年金或殘障年金。

由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瑞典國會通過一項改革法案，該法案自一九九〇年元月起實施。此新法案的宗旨在於因應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的大幅上昇，以及家庭結構的改變，謀求基本年金與

補充年金間彼此計算方面的更適配合。例如：在一九九〇年爲配合兩性平等的訴求，瑞典政府取消原來的寡婦（遺屬）年金，改在遺屬給付制度中設立兩性均適用的配偶臨時調適年金方案、引進「父母保險方案」(parental insurance scheme)，因此，自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起實施新制後，瑞典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的寡婦年金亦同時改爲兩性共同適用的配偶臨時調適年金。是以，瑞典附加年金方案下的遺屬給付，原則上與基本年金方案相同，亦是以受雇者配偶及子女爲主要對象，分別提供有配偶臨時調適年金 (Spouse's temporary adjustment pension) 及子女年金 (Children's Pension)，只不過在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的此二類遺屬年金並非定額給付，而是與所得相關之年金給付。

瑞典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的配偶臨時調適年金領取資格與大體相似。此年金也是以與死亡之受雇勞工已經結婚或同居至少五年以上者爲限；若結婚或同居年數未達五年，但必須扶養一名年在十二歲以下之子女時亦可適用。除基本年金方案下的配偶臨時調適年金外，在附加年金方案下配偶得領之臨時調適年金，係以死亡之受雇勞工若繼續工作至退休時得領之附加年金 (ATP) 的四〇%計算。若該遺屬扶養一領取子女年金的子女時，則配偶臨時調適年金改以死亡之受雇勞工若繼續工作至退休時得領之附加年金 (ATP) 的二〇%計算。

至於瑞典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子女（遺屬）年金之發給，

亦係與薪資相關的給付。因此項年金是屬於與所得有關的給付，所以它原則上是依過世者之老年年金爲計算參考，同時並依該子女排行而略有出入。大致上，在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子女年金之發給依子女之排行而有不同的標準。對長子（女）而言，其得領之子女年金是以死亡之父（或母）若繼續工作至退休時得領之老年年金或殘障年金的三〇%爲標準。對第二個以下排行的子女，則此年金之比率改爲依二〇%計算。另外，對父母雙亡之孤兒而言，其在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可領之子女年金，則分別依其父及母得領之附加年金 (ATP) 分別計算，然後再予併計。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下的子女年金，在一九九〇年以前是以年未滿十九歲者爲範圍；但自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以後，它改與基本年金方案的子女年金相同，均以發給至該兒童年滿十八歲爲原則；且對年滿十八歲仍在學者，亦以年滿二十歲爲高限。

瑞典的正常退休年齡是不分男女，均以年滿六十五歲爲原則，而且並未就「退休」作規範性界定。即個人領取退休年金時，瑞典政府並未強制其必須從就業市場中退出或停止從事有酬工作。在瑞典之民衆有意提前退休者，可有下例二種年金型式供其選擇（請參考楊登，一九九三：三九一—四〇〇）：

1. 提前退休年金 (early retirement pension)

此項年金是以年滿六十歲者爲對象。其年金給付標準是以六十五歲爲計算基準，每提前一個月退休，減額〇·五%。

其給付項目包括基本年金 (AFP) 定額給付及法定附加年金 (ATP) 的與所得相關的年金給付兩類。提前退休年金之領取，亦得自行就全數或半數退休年金中擇一領取；惟一旦選擇領取全額或半額年金後，同時適用於基本年金與附加年金。

## 2. 部分年金 (Partiell pension)

此項部分年金是以年在六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含受雇者及自雇者）為對象，且領取此部分年金者尚須是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並符合有關工時之規定，例如：每週至少減少工時五小時；且減少工時後之工時每週至少仍須在十七小時至三十五小時之間；在四十五歲後所累積的法定附加年金 (ATP) 續點至少已達十年；在最近的十二個月內，至少曾就業五個月；以及目前並未領取老年（退休）年金或殘障年金者等。至於此項部分年金之計算，自一九八七年起，即係以其薪資（薪資採計係以基本金額的七·五倍為高限）的六五%為原則。瑞典政府規定，領取部分年金者所獲之年金，亦併計於個人一般可課稅所得中。惟當領取部分年金者年屆滿六十五歲時，即可依規定改領全額退休年金（包括基本年金及法定附加年金）。

對於延後退休者，瑞典政府允許年屆六十五歲者延後退休，惟最多以至七十歲為限。決定延後退休者亦可選擇是將其退休年金全額或半數延後領取；同樣的，一旦選擇延後領取全額或半額年金後，即同時適用於基本年金與法定附加年金。此項延後退休年金的計算，是以個人在年滿六十五歲之後，每延

後一個月退休，即增發〇·六%的退休年金

## (二) 私人附加年金保險方案

雖然在瑞典私人附加年金保險並非法定強制性的保險方案，而是由勞雇雙方依團體協約自行訂定，但是由於瑞典工會的強大影響力，以及長久以來透過中央層次的談判協定方式，因此，大多數的瑞典勞工或受雇者均參加私人附加年金保險方案，可領取第三層的年金給付，以保障老年時的經濟生活不虞匱乏。

瑞典透過團體協約方式提供的私人附加年金保險方案，大致上有四大類：

1. 政府員工（中央層次）年金 (Government Staff Pension)
2. 自治都市員工年金 (Municipal Staff Pension)
3. 固定受薪職工之年金 (ITP)
4. 按時計酬職工之年金 (STP)

除此四類私人附加年金外，瑞典尚有一些特殊的年金方案，特別以某些特定行業人口（如銀行及保險業員工等）為對象。同時，由圖二可知，這些私人附加年金方案均包括老年年金與殘障年金兩大項。前二類年金方案以政府機構員工為主，雖然對象依中央與地方而有不同，但均尚包括：養老金 (Annuity)、家庭年金 (Family Pension)、家庭養老金 (Family Annuity)、部分年金 (Partial Pension) 等給付項

目。而後二類以民間私人企業員工爲主的年金方案在老年年金與殘障年金之外，尙均包括一次給付式的團體壽險（死亡給付）；只不過第三類固定受薪（白領）職工之年金（TTP）方案還包括家庭年金與部分年金給付。

首先，就上述第一類與第二類的私人附加年金保險方案而言，雖然兩者均係爲政府機關員工而提供的方案，而且其給付項目均包括老年年金、殘障年金、家庭年金、部分年金、以及團體壽險；但是，在給付內容與規定上仍有差異。第一類的政府員工年金方案是以中央政府機構或單位的員工爲對象，而且在退休年齡的規定方面，它採取較彈性的作法，訂定三個可退休的時期（pensionable periods），即六十一—六十三歲，六十三—六十五歲，以及六十五—六十六歲。在此三時段，政府員工均可自行決定何時退休，但是最遲不得超過其最高年齡時段的限制（即六十五—六十六歲）。在規定退休年齡之外，有意提前申請退休者，此方案不發給退休年金。

至於第二類自治都市員工年金方案，除係以地方政府員工爲對象外，在退休年齡方面的規定亦與中央單位方案略異。它雖亦有可退休期間之規定（六十三—六十五歲），但依其規定，員工若非此年齡階段退休時，即須在其規定的固定退休年齡時爲之（此方案下的員工退休固定年齡係在六十歲、六十三歲、六十五歲時擇一而爲）。不過，對提前退休者與延後退休者，此自治都市員工年金方案尙有減額與增額給付之規定。至

於年金的給付標準，此二方案均係以退休員工在職時最後一年的薪資（final salary）爲計算依據。中央政府單位員工的年金數額，整體來說，大約是其退休時薪資的六五%，而且依實際薪資投保，並無最高投保薪資之限制；但地方政府單位員工的年金數額，則是分成若干級距，訂定不同的給付標準，而且對薪資高於一特定標準（基本金額的三十倍）的員工而言，另有年金給付適用的限制規定。

其次，就上述第三類與第四類的私人年金保險方案而言，雖然兩者均係以民間私人機構的員工爲對象，其保險費均由雇主負擔，而且兩者退休年金之計算均非以員工在職最後一年之薪資爲依據，而係以其加入保險方案期間若干年度之薪資爲準；但兩者仍有差異存在。就第三類固定受薪職工之年金方案（TTP）而言，此項年金早在一九六〇年法定附加年金（ATP）實施前即已存在（Palme & Svensson, 1999），它主要是以白領工作者爲對象，但早期它僅包括私人企業大約半數的白領工作者，且其最高投保薪資以基本金額的三十倍爲限。因此，由此項投保薪資高限的規定可知，部分在私人機構服務的高薪職員（尤其是高級主管人員或擁有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的職員）並非其涵蓋的範圍。在退休年齡的規定方面，此年金方案原則上是以前述六十五歲爲正常退休年齡，但它允許其被保險人提前或延後退休。提前退休者改加入 TTP 方案下一專爲提前退休者所提供的年金保險方案，稱爲 TTPK。在 TTP 方案下，提前退休者

## 肆、一九九七年以後瑞典的年金制度 改革

可領取減額給付，不過，其退休年齡至少須年滿五十五歲。同樣地，在 ITP 方案下，延後退休者亦可領取增額年金給付，但以延至七十歲為高限。近二十餘年來此年金方案不斷擴充，目前它幾乎已包括私人企業所有的白領工作者 (Palme & Svensson, 1999)。

至於第四類按時計酬職工之年金方案 (STP)，它是一九七一年由「勞工工會聯盟」(LO) 與「瑞典雇主聯盟」(SAF) 協商後的產物 (Palme & Svensson, 1999)，它是一種隨收隨付的年金制度，其保險經費主要是由雇主所繳之保險費負擔，但透過團體過渡時期的協商，此方案下的全額年金給付是以一九八一年才退休的員工為第一批對象。此方案主要是以藍領工作者為對象，且其最高投保薪資以基本金額的三十倍為限。在退休年齡的規定方面，此年金方案亦以六十五歲為正常退休年齡，它允許其被保險人延後退休（以延至七十歲為限），延後退休者可增額給付其退休年金。但此年金方案不准提前退休，即它並未為提前退休者提供減額的退休年金（詳請參考楊瑩，一九九三：四〇—四五）。在一九九六年，此項年金有相當幅度的修改，當年雇主為其員工繳納約綜合薪資三·一五%的保險費，不過，自當年起 STP 的新規定是：在一九三一年以後出生的員工本身亦必須繳交部分的保險費 (Palme & Svensson, 1999)。

如前所述，瑞典的年金制度自一九一三年頒布實施國民年金法開始迄今，已經歷多次的變革。一九九一年大選非社會主義黨派贏得選舉，新政府為解決財政上的拮据窘境，曾嘗試採取若干給付上的限制措施；一九九四年大選社會民主黨以少數黨身分重新執政後，開始與其他政黨協商。自當年開始，瑞典國會已決議採取要求政府針對瑞典的年金制度進行檢討，並向國會提出年金制度改革「指導原則」(guidelines) 的方式來處理未來政府年金制度改革的議題，而且當時也決議，儘管未來老年年金制度改革的原則獲得備查，但年金制度改革的相關立法還須在檢討結果公布並公開徵詢民眾意見後再行審慎研擬。對於舊的年金制度，當時的共識是雖然該制度需要修改，但舊制的改革或廢除必須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換言之，瑞典年金制度的改革就可說是一項複雜的工作，一方面從此制度的長遠發展著眼，這是一項改革的「大」工程；另一方面為顧及現有制度下民眾的既得權益，現行年金制度的「小」變革勢必要同時進行 (Palme & Wennemo, 1997:7)。

上述有關年金制度的「大」改革代表著新的年金制度必須與舊制有連續性，且其改變必須與舊制呼應。而所謂的「連續性」指的是需秉持瑞典年金制度長久以來根本的目標，此即必

須有一由政府辦理或主管的普及式的年金制度為民衆提供基本的所得安全保障。因此，年金制度的改變就應著重介於基本年金及與所得相關的年金之間的資格條件、給付指標、財務來源及協調工作。當時共同默認的原則是未來瑞典與所得相關的年金將走向從「確定給付」(defined benefit)轉變為「確定費率」(defined contribution)的公式；但是，它也將仍然是一種「隨收隨付」(pay as you go)的方案，而且其財源將是屬於「虛構的」(fictitious)。此制度將以實際工資的多寡作為調整的指標，這也就是說，年金給付的高低將隨經濟的成長情形而更迭。同時它也意謂著假如真正的工資上漲，則作為給付計算用的所得高限 (income ceiling) 也勢將調整，以及目前存在於政府與私人職業年金方案之間的分工也將會持續。

Palme與Wennemo (1997:7-8) 指出，根據瑞典政府改革的構想，瑞典年金制度改革後的基本給付 (basic benefit) 將只是針對無收入或低收入者所提供的補充津貼 (supplement)，而與所得相關的給付就將變成新年金制度下的第一層 (first-tier) 給付。此項改變對投保私人年金者而言雖是一項相當小的改變，但若從瑞典年金制度普及式給付的歷史發展來看，這可說是跨出了一大步。在一九九五年秋季，瑞典年金制度改革一項最熱門的議題就是職業年金是否應該縮減瑞典政府提供的基本年金給付的範圍。最後，支持年金制度改革各政黨在協商討論後決定，政府所提供基本年金給付將不受

各種私人或職業年金給付的影響。

改革後瑞典政府強制年金制度下的一項新要素 (a new element) 就是個人及全額儲備的給付 (individual and fully funded benefit) 必須立基於個人繳納總薪資 (gross wage) 百分之二左右的保險費。由於理論上每一個人都能夠決定其儲備的保險費安置與管理所在，是以此方案意謂著年金基金的管控將從公部門轉至私部門。尤其由於老年年金的基金將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而漸將不敷支應開支，因此在一九九一年選舉時社會民主黨的政見之一就包括允許將更多的年金基金投入股票市場。

瑞典政府向國會提出的年金制度改革「指導原則」，根本上是立基於布爾喬亞階級 (bourgeoisie) 政黨與社會民主黨間的一種妥協。在某種程度來說，各個政黨等於各自退讓一步。尤其對社會民主黨而言，就必須放棄「他們」以往一直主張的「確定給付」的基本年金 (AFP) 方案，而同意引進一個新的「個人保險費儲金」(individual premium reserve program)，以強化對年金基金的管控。事實上，存在於社會民主黨內成員對此年金制度改革新制的懷疑論調更在一九九六年三月該黨的「臨時黨員大會」(extra party congress) 搬上檯面 (在該次大會中，社會民主黨原黨魁Ingvar Carlsson辭職下台)。在該次大會中，社會民主黨訂定了「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s)。其重點在於該黨同意原先的妥協原則，但也決定

將於一九九六年秋在黨內先組成一個有關年金改革的討論小組。由於討論時黨內爭議仍然不斷，因此，社會民主黨決定在遵守原妥協原則的前提下，繼續與其他政黨就年金制度改革後新制的技術與財務細節事宜進行協商。一九九七年元月為老年年金制度的改革事宜，瑞典各政黨黨魁曾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但會中並未達成新的具體結論。支持年金改革的政黨繼續表態支持年金改革，而反對的也繼續反對。在一九九七年九月的社會民主黨黨員大會中，年金改革的議題再度成為討論的焦點，在此大會中，有些三民主黨黨員提出希望未來瑞典改革後的年金制度能夠更「社會民主黨化」的新需求，但大會最後決議將仍然繼續當初在一九九四年時五個政黨所協議的年金改革「指導原則」基礎上，推動年金制度的改革 (Paine & Wennemo, 1997: 8)。

除了不同政黨的政治意識型態問題爭議以外，瑞典年金制度改革過程還必須面對的問題就是改革方案執行技術面與財務面的細節問題，而這些問題的解決時程與進度又往往較原定時程落後。根據瑞典政府原定計畫，應在一九九七年九月研訂好有關基本年金領取的資格條件，和與所得相關的年金給付調整的所得指標 (index)。另一方面，當時也計畫在當年秋季完成有關年金制度全額儲金部分的第二次調查。

另外，由於非社會主義黨執政時已開始降低年金調整的指數並且採取了很多影響民眾享領年金權利的措施，因此，

即使社會民主黨再重掌政權後，他們也同樣的透過改變年金給付的指標來控制經費的支出。這也就是說，只要政府財政赤字不降，年金給付就無法完全依物價指數調整，其給付金實質也勢將降低。除了降低老年年金給付以外，瑞典政府也陸續採取一些相關的措施來減少支出，例如降低為年金領取者所提供的住宅津貼、改變資產調查的制度、以及已婚夫婦若配偶非年金領取者，其得領取之基本年金將依較低標準給付等。一九九七年瑞典政府並將未達退休年齡的寡婦年金改為資產調查式的給付。此舉在當時的瑞典社會曾引起民眾譁然，造成軒然大波。

瑞典與老年年金制度相關的給付另一項改變是提早退休金給付，由於愈來愈多民眾提早退休，目前瑞典對已婚者得領取之基本年金已不再視其配偶是否亦為年金領取者而有所差別，均依較低之給付標準發給。同時為減少經費的支出，一九九四年選舉時，社會民主黨的競選政見之一就是包括將所有提早退休者的基本年金減少百分之六。但若屬低收入者，則由政府加發百分之六的特殊津貼 (special supplement)。尤其近年來重大的改變是瑞典政府對「無工作能力」(work incapacity) 者的醫療檢查及書面證明的審查開始採取從嚴的作法，而前述審查又與提早退休者申請年金的權益息息相關。提早退休者要領取提早退休金不能再僅以退出勞動力市場為理由，而還要

有疾病或醫療的因素。換言之，在改革後的新制下，瑞典往昔

的提早退休年金已轉為疾病保險下的給付，領取此項年金者原先在一九九四年時必須通過瑞典政府「疾病與工作傷害委員會」(The SAK Committee—Sickness and work-accident Committee，此委員會是在一九九四年開始成立)的調查，但目前已由SAK委員會再轉至一由社會民主黨社會保險部長所領導的新委員會(簡稱SOU)來負責調查。更具體來說，瑞典年金制度的改革在給付方面，可說是提早退休者所要大於一般領取老年年金者，但其最根本的變革，應可說是在於其領取給付「資格條件」(qualifying conditions)從嚴認定的轉變 (Palme & Wennemo, 1997, 10)。

一九九八年瑞典衛生與社會部在其所公布的有關年金改革的綜結報告 (MHSA, 1998:8) 中指出，由於瑞典近幾年來經濟發展停滯不前，成長緩慢，而領取老年年金的人口日漸增加，加上老年年金金額不斷調高，因此以往的瑞典年金制度就面臨經費上嚴重的困境，雖然瑞典政府目前的經費尚可支付年金給付，但根據估計，隨著一九四〇年代嬰兒潮人口的逐漸成長，若年金制度不改，在二〇一〇年時將面臨無錢可發的窘境。因此，當這些工作人口目前在為年長一代支付年金時，政府沒有藉口可告訴他們，因為財政的困窘，當他們退休時卻將無年金可領。基此，瑞典年金制度的改革勢在必行，而在該報告中瑞典政府明白地指出，年金制度事實上是一種世代間的契約 (contract between the generations)，政府應該保證對此契約兩

代會依約執行，實踐約定。不過若年金現制不改，則在日後必然面臨跳票的情況。為此，就有必要重新撰寫合約，改革年金制度。而其規劃出的隨收隨付 (PAYG) 年金制度根本上就是以信任為基礎。

尤其，以往瑞典的法定附加年金 (與所得相關的年金) 是以每年經濟成長率至少百分之二為前提，但就其實際經濟成長率觀之，在一九五〇及一九六〇年代瑞典每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大約是三·七%，但自一九七五年以後迄今瑞典的經濟成長率卻低於百分之二，更遑論企業經營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屢遭挫折。因此，不斷增加的年金支出，加上不斷萎縮的經濟，使得瑞典年金制度的改革迫在眉睫 (MHSA, 1998:9)。

在解釋為何年金制度必須改革之際，瑞典衛生與社會部也指出 (MHSA, 1998:9-10)，由於現行的法定附加年金全額給付 (full ATP pension) 的計算，是以可採計年資達三十年者所得領取的金額為基礎。對投保年資達三十年者而言，其附加年金金額是以受雇者在投保期間內最佳的十五年中薪資所獲得的平均績點來計算，因之此制最大的缺點之一是：它不利於一直長久穩定工作者，反而有利於較短期工作且工作期間薪資較高者；此制的另一缺點是它無法鼓勵個人儲蓄。根據瑞典政府的估算，在二〇〇〇年時，瑞典大約每一百個工作人口要支應三十個老年人，瑞典政府的估算，此情形在二〇二五年時，將會嚴重惡化，屆時瑞典大約每一百個工作人口要支應四十一個

老年人口的老年年金。在一九五〇及六〇年代人口由於婦女勞動力的大量投入，所以勞動力參與率大幅度提昇，但在瑞典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已達高點之現在，沒有人能夠保證瑞典的勞動力人口在未來的二十年內還繼續會有如此高的成長率。

## 伍、瑞典現行的年金制度

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瑞典衛生與社會部公布有關年金改革的綜結報告 (MHSA, 1998:9)，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實施改革後年金新制起，前述瑞典的基本年金、部分年金以及年金補貼，將由一個「單一的老年年金制度」(a single old-age pension system) 所取代。而且老年年金將與一般的社會保險分開，自己成爲一個單獨的年金保險。大致上瑞典政府所提年金制度的改革是以政府強制的法定年金爲主，依團體協約而訂定的私人附加年金並不在政府改革之列。

改革後新制的年金保險，與現有年金制度相同，都是屬於強制性的保險，也同樣是由「社會保險局」(Social Insurance Offices)、「全國社會保險委員會」(National Social Insurance Board) 及「事先繳費的年金行政室」(Prefunded Pensions Administration) 來管理。

不過，瑞典改革後新年金制度較特別的地方是：瑞典目前新制年金的發給是立基於「終生所得的原則」(lifelong earning

principle)：換言之，在新制下，每一個人得享領的「年金權」(pension rights)，將以其個人全部工作生涯 (a person's entire working life) 薪資的一八·五%爲基礎。是以，個人可領之年金將與其所繳納的年金保險費相關，民衆在其工作期間所繳納之所有保險費都可在其成爲老年年金的享領者時取回。

就「法定附加年金」(National supplementary pension scheme) 方案而言，享有年金權的資格是自個人年滿十六歲時開始，但並無年齡的高限 (即，並無強迫於六十五歲一定要領取年金)。在新制下個人在扣除基本年金保險費後所有的所得都可以是「可支領年金所得」(pensionable income)。不過，此項所得還是有一高限，即原則上以不得超過基本金額的七·五倍爲限，若所得高於此上限時，則其超過部分即不予採計爲「可支領年金所得」。不過，瑞典政府也宣布，此項所得上限的規定在二〇〇二年元月元日時，將依當時的「一般所得趨勢」(the general earning trend) 加以調整提高。因此，個人應繳之保險費將依其「可支領年金所得」多寡來計算。

在一九九八年瑞典衛生與社會部年金改革的綜結報告 (MHSA, 1998:5) 中，該報告建議上述個人應納的保險費率應以其薪資所得的一八·五%爲基礎。不過，前述保險費究竟應主與受雇者要如何分攤，該報告則指出尙待進一步的研商。爲避免驟然實施大幅度的改革，此報告同時建議在一九九九年新制開始實施的第一年，個人應自己繳納的基本年金保險費率仍

以維持六·九五%為宜，雇主也仍然負擔六·四〇%；不過自二〇〇〇年起，此項基本年金保險費則宜由雇主與受雇者平均分攤，即雇主與受雇者均以各自負擔九·二五%的基本年金保險費為原則。

而對於此一八·五%的保險費收入，此報告也建議大約可將其中的大部分（一六%）用於支應當年可領取年金者的年金支出，此即這部分的年金制度即通常所稱之隨收隨付年金制（*pay-as-you-go*，簡稱PAYG），即由目前工作的一代繳納保險費來支付老年一代的年金。每一個人終其一生所繳納的保險費也會登記在其個人年金權下。此方式累積的年金保險費將可由個人日後申領（*claim*），而且其可領年金將依每年綜合所得趨勢（*general earnings trend*）調整。是以，當一個人退休時，他可申領的年金將代表在PAYG制下，以往他所累積的調整後的年金權（*aggregate adjusted pension rights*）。而在PAYG制度下所領取的年金將是新制年金下的「與所得相關的年金」（*income-related pensions*）。

至於另外的二·五%保險費收入，依此報告的構想，是將存入其「個人事先繳費的年金帳戶」（*individual prefunded pension account*）中。個人日後領取年金時加計其利息。此制通常稱為*Prefunded Pension System*。事實上，瑞典自一九九五

年開始即已將二%的「可支領年金所得」轉移至該「個人事先繳費的年金帳戶」中。只不過瑞典政府於其一九九八年報告中

表示，將自一九九九年起才將此提撥的百分比調高為預定的二·五%。

換句話說，在改革後新年金制度下，每一個人都享有兩種年金權，只不過，在*Prefunded Pension*制度下，個人所領取的年金只是其個人繳納之保險費加上利息，並無政府的經費補貼，類似通稱的提撥儲金制，其個人提撥之年金保險費本金加上利息。

前已述及，瑞典改革後的新年金制度，每一個人可享有的PAYG年金將依瑞典每年綜合所得趨勢（*general earnings trend*）調整。是以，當綜合所得趨勢降低時個人得領之年金即隨之降低；反之，當綜合所得趨勢提昇時，其可領取的年金也將可調高。

另外，在改革後的新年金制度下，不論PAYG年金或*Prefunded Pension*新制，可領取新制年金的年齡以至少須年滿六十一歲為限，但瑞典新制僅有年齡下限，並無年齡高限（即自己可延後領取的時間）的規定。換言之，瑞典新年金制度的「可支領年金年齡」（*pensionable age*）是一種具有相當彈性的規定。依據瑞典就業安全法（*Employment Security Act*）的規定，每一個人都有權工作至六十七歲為止，不過由於瑞典的私人附加年金保險方案大多數是透過團體協約方式訂定，其私人附加年金的領取多半是以六十五歲為界，因此，原則上目前瑞典受雇者得領年金之高限，仍從其所訂定的團體協約規定，目

前領取舊制全額年金的年齡不論男女均為六十五歲。近年來瑞典國會正試圖要求政府遊說私人企業將其附加年金領取年齡延後至六十七歲。至於新制下年金給付的領取也有彈性規定，個人可自行選擇領取全額、或四分之三、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年金。

至於對那些無法領取足夠維持基本生活的年金者而言，瑞典政府也透過發給「保證年金」(guaranteed pensions) 為其提供年金津貼，此項保證年金是以年滿六十五歲者為對象，其金額之計算是以基本金額為依據（一九九八年瑞典的標準基本金額為三六、四〇〇瑞典幣）(Callund & Nightingale, 1999:362)。依其規定，單身者得領之保證年金是基本金額的二·一三倍；已婚者得領之保證年金，夫婦每一個人是基本金額的一·九〇倍 (MHS A, 1998:11)。不過，當個人已領取法定附加年金下的遺屬年金（如寡婦年金）時，則其可領之保證年金將隨之減少。惟領取私人職業年金者則其保證年金的領取權益則不受影響。為使改革後的新年金制度能夠順利的推動，瑞典政府宣布，此新年金制度將以漸進的方式辦理。其原則大致如下 (MHS A, 1998:11)：

1. 對在一九三七年或以前出生者而言，他們將可依舊制領取「法定附加年金」(national supplementary pensions)，但自二〇〇一年開始，舊制下的基本年金將被一過渡的保證年金 (a transitional guaranteed pension) 所取代。同時目前對領取

年金者所定的特殊稅規則 (special tax rules) 將同時取消。換言之，其所領取的保證年金將變成可課稅所得 (taxable income)。

2. 對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三年間出生者而言，他們可說是「過渡的一代」(transitional generation)，他們可依舊制領取「法定附加年金制」(national supplementary pension scheme) 下部分的「與所得相關的年金」，以及新制下的部分年金給付此二者所占之比例將視其年齡而異，即其可領取的舊制「與所得相關的年金」，是以其在一九九四年以前的工作所得為主，在此之後者則其有權領取保證年金。以實例來說明，在一九三八年出生者其得以領取新制年金的比率為4/20，在一九五三年間出生者此比例為19/20 (詳見表四)。同時，自一九九五年開始此年齡組合人口的部分，可支領年金所得就會轉至新制的 prefunded pension。換言之，此年齡組合人口可說是得同時依舊制與新制兼領新、舊年金給付。同時，此年齡組合人口若為已婚者時，他們（或一方）有權選擇向當地地方社會保險局提出轉移至 Prefunded pension system 的申請，不過提出申請的期限為當年的元月底前。若申請時間在元月底之後，則其轉至新制的起算年延後一年。

3. 對在一九五四年以後出生者而言，他們則適用改革後的新年金制度。  
由於瑞典改革後的新年金制度，個人可享有的 PAYG 年

表四 瑞典改革後新年金制對在1938-1953年間出生者訂定的新、舊制年金領取比率規定

| 出生年  | 新制年金領取之比率 | 舊制法定附加年金領取之比率 |
|------|-----------|---------------|
| 1938 | 4/20      | 16/20         |
| 1939 | 5/20      | 15/20         |
| 1940 | 6/20      | 14/20         |
| 1941 | 7/20      | 13/20         |
| 1942 | 8/20      | 12/20         |
| 1943 | 9/20      | 11/20         |
| 1944 | 10/20     | 10/20         |
| 1945 | 11/20     | 9/20          |
| 1946 | 12/20     | 8/20          |
| 1947 | 13/20     | 7/20          |
| 1948 | 14/20     | 6/20          |
| 1949 | 15/20     | 5/20          |
| 1950 | 16/20     | 4/20          |
| 1951 | 17/20     | 3/20          |
| 1952 | 18/20     | 2/20          |
| 1953 | 19/20     | 1/20          |
| 1954 | + 20/20   | 0/20          |

資料來源：MHSA (1998) The Pension Reform--in Sweden, Final Report, June, 1998. Stockholm: MHSA, p.33.

金，將依瑞典每年綜合所得趨勢 (general earnings trend) 調整。是以，為測量綜合所得趨勢，瑞典政府發展出一套新的所得指標 (a new income index)，該指標將依瑞典整體所得的水準來計算。大致上，新制下瑞典平均所得的計算是以下列公式為基礎 (MHSA,1998:13)：

$$\frac{A + B + C}{N} = 1$$

備註：A：十六—六十四歲人口「可支領年金所得」(Pensionable earnings for persons aged 16-64)。

B：十六—六十四歲人口超出基本金額七·五倍者之所得 (Incomes above 7.5 base amounts for persons aged 16-64)。

C：殘障年金給付金額 (Disability pension payments)。

N：獲得上述所得之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who have earned a income as above)。

I：平均所得 (Average Income)。

另外，值得一提的，為管理改革後的新年金制度 (尤其是 Prefunded pension)，瑞典政府成立了一個新的「事先繳費的年金行政室」(Prefunded Pensions Administration) 來負責，此新單位的行政運作，原則上是接受「全國社會保險委員會」(National Social Insurance Board) 及「財務監督單位」(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的監督 (MHSA,1998:15)。

同時為鼓勵更多的企業為其受雇員工提供私人附加年金保險，瑞典政府近年來也逐漸放寬私人或國際保險公司以及銀行為其經營提撥年金儲金的限制，成為經營年金儲備基金的經紀人。不過，這些經紀人原則上必須受政府財政督導（The Finance Inspectorate）的監督（Callund & Nighingale, 1999: 372-373）。

## 陸、結論

瑞典的社會安全制度長久以來可說是個人從出生到死亡（或從搖籃到墳墓）都不虞匱乏的「社會民主」類型福利國家的體制設計。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之前，瑞典的年金制度可說是具有下述三大特色：第一、瑞典的年金保險制度共提供有三層保障。首先，透過定額給付方式的基本老年年金及年金補貼，政府與企業均扮演福利「提供者」的角色，共同為民衆提供老年經濟生活的第一層保障。其次，瑞典法定附加年金方案之強制實施，此層次的保障，雖然政府與企業均難脫其責，但由其制度的設計可知，它很明顯的已改爲是由雇主扮演主要提供者的角色。由於政府在此層次的責任主要是制定法令，因此其所扮演的「規範者」角色極爲明顯。在第三層保障中，私人民間部門的角色就較吃重。透過勞雇雙方團體協約的訂定，雇主爲其員工提供私人附加年金方案，它雖屬志願性的企業福利，但因瑞典工會強大的影響力及談判層級的集中化，使得此第三層的生活保障也帶有強制的性質。

至於瑞典近年來的年金制度改革則可說是具有下述四大特色：

第一、瑞典的年金制度改革可說是基於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平均餘命延長、年金給付金額不斷提高、經濟成長率降低、以及政府經費財源有限的影響。首先，其改革最重要的重點之一在於減少雇主保險費負擔的費率以及調高受雇者個人繳納的保險費率。其次，在新年金制度的設計上，瑞典政府引進個人提撥儲金的制度，透過Pre-funded pension 制度的規劃，強制個人儲蓄。最後，瑞典改革後的新年金制度，每一個人可享有PAYG年金將依瑞典每年綜合所得趨勢（general earnings trend）調整。是以，當綜合所得趨勢降低時個人得領之年金即隨之降低；反之，當綜合所得趨勢提昇時，其可領取之年金也將可調高。此與以往僅依物價指數逐年調高年金給付金額的情形有相當大的差異。換言之，瑞典改革後新的年金制度已由以往偏「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s）逐漸轉向「確定保費制」（defined contribution）。

第一、瑞典的年金制度改革雖然與政黨的意識型態有關，但其改革後的新制並不是因應選舉倉促提出，而是經過多年的規劃與各政黨的協商，並將規劃草案付諸公開討論後才逐漸成型。換言之，瑞典近年來的年金制度改革，雖然是一九九一年社會民主黨重新執政後才有具體雛型，但它並非完全由社會民主黨決定，政黨之間的協商以及民衆意見的反應，才是政府法

定強制年金新制定案的重要關鍵。至於瑞典私人附加年金的方案，原則上則仍依個別團體協商的內容而定。同時，近年來瑞典政府也放寬私人保險公司代為經營個人年金提撥儲金的限制。加上，瑞典目前已是歐盟的會員國，其與年金相關的改革制度也將以朝向國際經濟市場開放為趨勢，尤其在研議各項新規定時，尚須考慮歐盟其他會員國或與瑞典訂定有互惠盟約的各國（如美國、加拿大、冰島、以色列、土耳其等）公民，其在不不同國家工作時未來享領年金權利之保障。

第三、瑞典的年金制度改革是以漸進的方式實施，尤其由於年金制度是一套與個人歷年來工作所得及保險費繳納密切相關的制度，瑞典政府宣布新制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實施後，也同時對原先適用舊制的較年長年齡組人口（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三年間出生者）提供志願轉移至新制的途徑與選擇機會。其次，瑞典年金新制採取漸進方式的另一實例是，其改革後年金新制雖然是自一九九九年正式實施，但為配合其 *Pre-funded Pension* 新制的推廣，早自一九九五年開始瑞典即已將二%的「可支領年金所得」轉移至該「個人事先繳費的年金帳戶」中。而自一九九九年起才將此提撥的百分比調高為原來規劃的二·五%。另外，在一九九八年瑞典衛生與社會部年金改革的綜結報告 (MHSÅ, 1998:5) 中，該報告雖建議上述個人應納的保險費率應以其薪資所得的一·五%為基礎。不過，該報告指出為避免驟然實施大幅度的改革，此報告遂同時建議在一九

九九年新制開始實施的第一年，個人應自己繳納的基本年金保險費率仍以維持六·九五%為宜，雇主也仍然負擔六·四〇%；不過自二〇〇〇年起，此項基本年金保險費則宜由雇主與受雇者平均分攤，即雇主與受雇者均以各自負擔九·二五%的基本年金保險費為原則。

第四、瑞典改革後的年金制度與以往相同，它並非純粹是以老年（退休）年金為主的單項年金給付方案；反而是集老年年金、殘障年金、遺屬年金、以及若干相關的補充性津貼於一身。這種結合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普遍性給付，以及私人企業福利方案的制度，為其民衆生活提供了完整的保障。尤其，對那些無法享領足夠維持基本生活的年滿六十五歲年金領取者而言，瑞典政府也透過發給「保證年金」( *guaranteed pensions* ) 為其提供年金津貼。同時，與以往相同，改革後的新年金制度對家中有年幼子女待扶養，或其子女因殘障而需要有人特別照顧或看護者，也另以定額給付方式支給此子女照顧津貼，或年金之計算採計其在家照顧子女的年資等。至於其改革後年金制度內容的設計也採取了彈性的原則，例如新的年金制度規定可領取新制年金的年齡以至少須年滿六十一歲為限，但瑞典新制僅有年齡下限，並無年齡高限的規定。換言之，瑞典新年金制度的「可支領年年齡」( *pensionable age* ) 是一種具有相當彈性的規定。同時，對於年金的領取也保留有相當的彈性，個人可就領取全額、或四分之三、二分之一、或四分之

一的年金給付中自行選擇所需。

綜合言之，瑞典年金制度的改革除了保障民眾老年後基本生活水平外，它還具有高度所得再分配的功能，其改革的規劃方案是經過多年審慎的研議修改，對適用舊制者及部分處於過渡階段年齡組人口，瑞典也明確公布其移轉的機制與規定。這些都是值得正在規劃國民年金制度以及已有許多不同保險制度（例如公保、勞保、農保、軍保等）存在的我國研訂新制時借鏡參考之處。

（本文作者現任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參考文獻：

- 古允文譯 一九九九 Esping-Andersen 原著 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 台北市 巨流圖書公司
- 林萬億 一九九三 國家與社會政策：臺灣與瑞典的比較 刊於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 第二十二期 頁九五—一四六
- 林萬億 一九九四 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 台北市 巨流圖書公司
- 楊瑩 一九九一 瑞典的青少年與婦女勞工福利制度 刊於陳寬政、楊瑩、楊松德主持 一九九一 主要國家婦女及青少年勞工福利制度之研究 第八卷，頁一六一—二六。
- 楊瑩 一九九三 瑞典的年金保險制度 臺北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 Callund, David & Nighningale, Melvin (eds) (1999) International

Benefits Yearbook 1999, London: Sweet & Maxwell.

Davis, E. Philip (1995) Pension Funds-Reform-Income Security and Capital Marke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Esping-Andersen, Go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Fact Sheets on Sweden, 1997-1999, Stockholm: The Swedish Information Service. or <http://www.si.se>.

Gruber, Jonathan & Wise, David A. (eds)(1999) Social Security and Retirement around the Worl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autila, M.; Heikkila, M.; Hivinden, B.; Marklund, S.; & ploug, N. (eds) (1999) Nordic Social Policy: Changing Welfare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MHSA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1998) The Pension Reform--in Sweden, Final Report, June, 1998. Stockholm: MHSA.

Palme, Joakim & Wennemo, Irene (1997) Swedish Social Security in the 1990s: Reform and Retrenchment, Stockholm: Swedish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Palme, M. & Svensson, Ingemar (1999) Social Security, Occupational Pensions, and Retirement in Sweden, in Gruber, Jonathan & Wise, David A. (eds)(1999) Social Security and Retirement around the Worl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355-402.